

第 25 期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简报组

2017 年 7 月 27 日

7 月 27 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一组由詹鸣委员召集,詹鸣委员、韩永文副主任先后发言。

詹鸣委员说,建议:1、将第二条中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改为“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2、将第十三条的表述予以完善,在“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分类处理”后改为“制定和组织实施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政策措施,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同时,真正落实垃圾分类的单位是乡村、社区,建议增加一款:“城镇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和公共设施、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环境卫生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合承运单位转运垃圾。农村居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组织做好责任区域内生活垃圾的日常清扫和

分类收集工作,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协助做好垃圾转运”。将“餐厨垃圾应当单独收集和运输”改为“餐厨垃圾应当由固定协议单位或人员收集运输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指定地点处理”。3、第二十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的说法不准确,改为“农村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地方”;“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生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中,删除“主管”二字。4、第三十一条属于指引规定,应修改完善或删除。

韩永文副主任说,公民有承担生活垃圾处理的义务和责任,建议在条例中加入居民在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中应承担的责任、义务等内容。除政府之外,垃圾收集是由企业甚至个体负责承担的,其责任、义务也要作出规定。关于危险废物包括医疗卫生固体废物,只做了两方面的规定,一个是关于经营单位怎么进行监测,另一个是经营许可的问题,但没有对固体废物处理进行规定。建议加以考虑,补充完善相关规定。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3 人:李 曦 李俊湘 姜 欣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环保厅

(印 180 份)